

动态

内蒙古：

探索保障房投资回收机制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明确了保障性住房“租售”比例，以探索保障性住房投资回收机制。按照新近出台的政策，凡是租金、租售配建商业用房的收入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保障保障性住房项目，允许其租赁一定年份后向承租家庭分批出售部分房源，但是累计出售量不得超过项目保障性住房总量的50%。同时，按照“先租后售、租售并举、自愿购买、共有产权”的原则，已经承租保障性住房一定期限的家庭，也可以自愿申请购买所承租房屋的有限产权。购买有限产权的比例可以达到70%，购买价格原则上按照同期、相同地段、同类别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的70%确定。近年来，内蒙古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从2008年至今已经累计开工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140多万套。

(本刊通讯员)

贵州：

竞争立项推进农业园区建设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增强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透明度，积极推进“100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贵州省财政厅近日举办了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带动和“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公开竞争立项陈述会，大力推进省财政厅牵头指导的11个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通过公开竞争立项陈述，明确了兴仁县现代农业园区、水城县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乌当区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印江自治县“一县一特”产业发展、平坝县“一县一特”产业发展5个试点项目获得省级立项。同时，召开园区建设工作推进会，要求抢抓核心区建设，做出一批亮点，以企

业和整合资金为重要抓手，重点打造核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园区展示中心和服务中心，树立政府为企业和农户服务的理念，为产品集中展示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本刊通讯员)

宁夏：

调整离休干部医保待遇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人社厅、老干部局下发文件，从2013年10月1日起，调整提高全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标准。一是提高离休干部床位费报销标准。离休干部住院床位费对应其离休前的厅、处和其他人员三类级别待遇，分别提高至80元、50元和30元。二是增补离休干部药品使用目录。对2011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列举的药品、2005年版《宁夏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未被遴选到《宁夏2011年版医保药品目录》的自增药品，全部纳入离休干部药品目录。同时，离休干部因抢救、手术中或低蛋白血症使用蛋白类制品的实行实报实销。因抢救、手术中或贫血使用血液制品的，按解放战争期间、抗日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和老红军标准分别报销80%、90%和100%。三是增补离休干部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纳入报销范围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支付标准目录全部纳入离休干部诊疗项目目录，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按规定全额支付。对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人工晶体、血管支架及体内置换的人工血管、体内置放材料(单价1000元以上)等继续实行实报实销，确因病情需要安装使用进口产品的，

解放战争、抗日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和老红军分别按80%、85%、90%比例报销。对其他纳入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目录并经物价部门批准、允许医疗机构收费的200元以下的医用耗材，也纳入离休干部诊疗项目目录，由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资金按规定全额支付。

(本刊通讯员)

上海金山：

强化政策引导助推转型升级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聚焦、引导、放大效应，积极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努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一是及时兑现2012年度市级小巨人及培育企业区级配套、市创新基金项目区级配套等各项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1—9月共拨付科技创新资金、各级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文化创意产业专项、品牌奖励等扶持资金14102万元。二是认真落实2012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市级财政扶持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完成了76家企业129个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的申报核定工作。三是落实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可持续发展。年初安排节能减排预算资金22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35万元，增长82.67%。与相关单位拟定产业结构调整及清洁能源替代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工作。四是深入推进区“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工作，积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完成2012年度“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年度清算工作。2012年全区累计税负增加的试点企业有333户，

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为5529万元,收回超企业实际税负增加部分的预拨资金244万元,有效平衡了试点企业税负,确保了“营改增”试点平稳推进。

(本刊通讯员)

福建尤溪： “助保贷”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为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福建省尤溪县财政局设立“助保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一是成立管理机构。在县工商联设立助保贷资金管理机构,并出台小微企业“助保贷”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二是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由县财政出资1000万元作为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同时,县财政每年按当年度助保贷业务量的10%缴存风险补偿金。三是企业缴交助保金。获得“助保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贷款金额2%的比例缴纳助保金存入助保贷金贷款“风险池”。目前,已有7家小微企业获得3000万元贷款,有力推动了全县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

(本刊通讯员)

湖北江陵： 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今年以来,湖北省江陵县财政局积极推进职业培训补贴工作,对就业培训中心申报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核,确保培训补贴资金的准确、及时、安全、直达到账。严格明确补贴范围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严格学员申报条件,申报人员台账做到内容真实、资料齐全、手续完备。保证培训学习时间,就业技能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操作技能实训,要求组织学员培训时间不得低于7天。完善培

训申报手续,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和申报。准确落实补贴直达。企业新录用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劳动者由就业培训中心开展岗前培训后,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按规定标准给予就业培训中心培训补贴。

(本刊通讯员)

湖南娄星： 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收付改革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财政局自2013年3月开始启动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工作以来,制定了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乡镇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和完善了乡镇国库集中收付网络平台,使“乡财区管”信息平台与国库集中收付系统实现了无缝对接,区乡两级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等金融部门完全联网,乡镇预算支出指标的核定、用款计划的申请和审批、资金的支付等均全程在网上实现。9月初,娄星区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截至9月22日,乡镇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资金961.8万元,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资金285.7万元,直接支付比例达到77%,实现了以“直接支付为主、授权支付为辅”的规范管理模式。

(龙福涛)

广东汕头： 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为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投资发展的扶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上规模、上水平,广东省汕头市财政局出台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纳入市“五个100”工程,符合市产业发展政策,注册地在汕头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

算,并在汕头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的工业骨干企业和市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用地、财税、能源、融资、科研、外贸等方面给予扶持和倾斜。在财政扶持措施方面,突出重点,优化方向,以促进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园区集聚建设为目标。凡进入规划专业园区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北斗导航和卫星遥感产业、大数据产业、环境友好型新材料产业、高端游艇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并按时投产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自其投产年度起五年内,第一年按缴入汕头市本级、区(县)级库的税额50%给予扶持,之后每年按缴入税额环比增量的80%给予扶持。同时,经批准在园区外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20亿元以上,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并按时投产的也可享受此项政策。

(本刊通讯员)

新疆石河子： 加大投入支持民办养老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助推器”的作用,以多种形式支持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并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和床位补贴。今年,石河子市财政局共对20家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274万元,对2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一次性开办补贴149万元,确保了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得到满足。

(本刊通讯员)